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衆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衆壹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楊衆壹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平衡感及反應能力均已降低，極易增高交通事故風險，果如肇事，則傷己害人，導致自他家庭破碎，故立法者提高酒後駕車刑責，目的即在遏止此類高風險行為。被告飲用酒類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離婚，有4名已成年子女及5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母親甫過世，從事機械買賣，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之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及檢察官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320號

被 告 楊衆壹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街00號

居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楊衆壹自民國113年9月23日20時許起至23時許止，在彰化縣
彰化市聖安路靠近河濱公園附近之橋下，飲用酒類後，隨即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9
分許，行經彰化市○○路000○0號前，因行車搖晃為警攔
查，並於同日23時14分許，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5毫克。
-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楊衆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職務報告、財團法
人台灣商品檢驗測試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職務報告、密錄器檔案、測試器歷史紀錄翻拍照片等。
-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周佩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吳威廷